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22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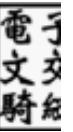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製造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12日FDA風字第105110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工廠生產之「力視美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5號）（效期內所有批次產品）」、「永福1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1號）」、「永福2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6984號）」、「永福3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2號）」、「永福4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9號）」、「永福5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8號）」之所有效期內產品，其所使用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」、「Potassium Acetate」、「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」、「Sodium Citrate For Inj.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且廠內無法提供資料證明該



裝

訂

線

原料得供製劑主成分使用，產品品質堪慮，應立即下架回收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機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柚明藥品化工有限公司、振興內兒科診所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、德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天母太僕動物醫院、大愛眼科診所、欣佳動物醫院、龍江獸醫院、宏成動物醫院、宥豪美診所、博安家庭醫學科診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2016-01-22
11:30:13
文
章

裝



訂

線